债券代码：143244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代码：143267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18 光大 01
债券代码：15548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1
债券代码：155482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概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出具之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共新任命 2 位董事，2 名董事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2 日，吴少华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选举刘慧敏先生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刘金董事提出辞职，辞任函自送达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付万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刘慧敏先生 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刘慧敏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付万军先生 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董事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前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